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10034208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考量證券商行業特性，及維持證券商財務監理之品質，規定證券商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就相關編製方式及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基於證券商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八條、第二

十一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四次修正。本次為協助業者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業者操作，及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及相關規範，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其人員得相互兼任，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控管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擔任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及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相互兼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六項已明定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專責部門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之兼任限制規定，修正應準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配合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資格條件於本規則第五條之三規定，

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協助業者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業者操作，及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及相關規範，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其人員得相互兼任，並簡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四大流程之規範，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控管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擔任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得相互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為利業者爭取專業投資機構委託代為操作，放寬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其分析報告、決定書、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按本辦法業已規範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為免重複規範，爰修正刪除該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其他非專責部門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五、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配合修正財務報告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八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三次修正。本次為協助業者積極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業者操作，及參考國外實務作法及相關規範，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業者，其人員得相互兼任，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計修正三條條文，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在業者已建立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控管機制，確保所有客戶均受到公平對待，且符合一定條件者，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擔任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業務人員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得相互兼任。（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八條有關放寬人員相互兼任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798 號

主旨：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3367 號令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更正。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5373 號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相關規範如下：

一、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1.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應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二) 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三)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

(四)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二、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一)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即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中，明定係依所提供之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者），應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第一點第三款所列情形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應明確將上開原則載明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上開人員相互兼任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申報本會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6110 號

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自七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維護公益，避免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非為公益目的之股東持股比例過高致造成利益集中等情事，爰規範除為公益目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對於現行持股逾限股東，基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爰不追溯其調整持股，亦不得再增加持股比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將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及設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5870 號

-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九款辦理。
- 二、證券金融事業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試算之資本適足比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 (二)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
 - (五) 資金運用效率(融資餘額/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

告資料為準)低於百分之二百。

(六)淨值扣除催收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後，不低於實收資本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料為準)。

(七)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檢查局、保險局、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2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八至附表四十、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三次修正，茲為強化對外國發行人募資管理與資訊揭露、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外國公司專章及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十九條，新增三條；另修正四十三個附表，新增九個附表。其要點如次：

一、強化對外國發行人之募資管理及資訊揭露：

- (一) 比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國內募發準則）第八條規定，將外國發行人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情形，列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得退回申報案件之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為強化對第二上市（櫃）公司之募資管理，規範第二上市（櫃）公司比照第一上市（櫃）公司，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及計畫變更時，應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但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 增訂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俾供投資人參考。另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申報案之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列明發行價格訂定方式、發行價格較原股價格之溢折價比率等。（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二、配合本法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 (一)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規範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有關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規定，爰增訂相關公告義務，並規範外國發行人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範外國公司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增訂公開說明書之封裏應揭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
- (三)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範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私募準用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增訂依本法私募之有價證券應先辦理公開發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規定，另增訂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未按進度執行或未產生合理效益，及未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得退回其申報案

件。(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

(四) 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股票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先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之規定，倘外國發行人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個月內未完成上市或櫃檯買賣，或外國發行人股票終止上市或終止於證券商營業處櫃檯買賣，且非因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者，其股票應無繼續公開發行之必要，爰增訂得予以撤銷、廢止或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二)

(五) 配合本法修正第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相關規範，使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應刊印財務報告之規定一致，並規定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

三、為使陸資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有明確規範，爰增訂規範該等發行人應檢具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金管會專案許可始得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增訂補辦公開發行退件條款。(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

四、配合國內募發準則第四章增訂規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申報發行，爰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應準用國內募發準則第四章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十條)

五、其他：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金管會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有關取具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報告，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考量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發放股息及紅利之對象如係外國發行人之外國員工或股東，以新臺幣給付將增加匯兌作業，爰放寬非國內股東部分得以其他幣別給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 配合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每股金額得為非新臺幣壹拾元，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增訂該等外國發行人應於其公開說明書封

面，以顯著方式註明股票每股面額或無面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五）增訂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後，於兌回額度內再發行之股份不得為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另兌回額度應扣除因第二上市（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之數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六、附表增修部分：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十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六）

（二）配合新增條文第五十九條之一，規範外國公司依本法私募之有價證券，得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爰增訂相關申報書。（修正附表三十五之一至附表三十五之七）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條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增訂相關申報書。（修正附表三十六之一）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增訂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視事項性質檢附相關專家意見，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爰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規範。（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十五、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七）

（五）配合本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規範外國公司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修正相關申報書應同時由申報人與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二十八及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七）

（六）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於國內發行新股，其受讓、合併或收購之對象非僅限本國公司。（修正附表二至附表四）

（七）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發行人及其關係人等」聲明書。（修正附表一至附表四、附表六、附表二十八、附表三十至附表三十五及附表四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6548 號

-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本會申請核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期貨商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試算金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每月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 (二)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且財務健全，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 (四) 最近三年未曾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處分。
 - (五) 發放後相關財務比率仍應符合本會相關規定，並不影響原期貨業務之正常運作。
 - (六)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正本：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642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本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修正十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告，酌修重要子公司定義、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規定，就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差異處，增訂查核之項目，主要包括會計估計及政策變動之查核、受查者財務報告中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受查者差異之查核、關聯企業與受查者之會計政策一致性之查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除役成本之查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揭露之查核、生物資產之查核、負債準備等重大項目查核之相關規範，並將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範圍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取代第三號、第四十七號取代第十號、第四十八號取代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七號、第五十號取代第十二號、第五十一號取代第二十四號、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三號取代第四號，及第四十九號及第五十二號之實施，修訂相關條文引用審計準則公報之規範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
- 三、考量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訂會計師查核簽證渠等公司應適用本準則之施行日期及訂定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10037349 號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資訊服務處（均含附件）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五條、新增一條，共六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三、考量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意見時，所稱無保留意見，通常包括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二種，為茲明確，爰將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會計項目名稱配合修正，並明定開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三條）
- 五、配合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爰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準用本辦法、明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發行股份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範圍，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及明確規範第一上市（櫃）公司買回股份之開戶與股份註銷之管

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5644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本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之一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全文。茲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將外國公司納入規範,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新增一條、修正二十條、刪除一條,合計二十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增訂所稱之財務預測為合併財務預測,惟公開發行公司無子公司者為個別財務預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刪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辦理之規定,爰參酌該公報規定增訂編製財務預測應具備之適合人員、適當會計原則及財務預測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 三、關於應本會要求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編製完成後未及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補提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為公開日、編製通知到達日、事實發生日及發現日之即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

- 二條)
- 五、基於簡式財務預測應公告之內容及完整式財務預測應公告內容相同者，文字用語應趨於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六、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全涵損益之重視，及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綜合損益表取代現行之損益表，並納入其他綜合損益，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對於股東權益、投資人預估股利及股價均有重大影響，爰修正以綜合損益取代稅前損益，作為財務預測應更新及實際達成情形之比較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七、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財務預測編製內容之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修正為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並增訂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八、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增訂規範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認定標準，改以淨值千分之二點五計算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過渡期間適用之規定，規範未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編製一百零四會計年度財務預測之日起，適用本準則。但得自願自編製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財務預測之日起提前適用。（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服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避免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現行條文計二十條,本次修正五條,茲將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爰配合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並明定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標準與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不當影響董事會之決策,明定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修正,增訂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6899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開戶型態：
 1. 本帳戶限於證券經紀商開立。惟兼營期貨自營商或專營期貨自營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於證券自營部門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開立。
 2. 本帳戶僅得用以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相關交易。
 3. 本帳戶中之標的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領回，並不得辦理質押或出借。
 - （二）賣出標的證券之券源：
 1. 融券賣出：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融券賣出標的證券。
 2. 借券賣出：
 -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借券系統、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 (2) 兼營期貨自營商已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者，不得向其他開辦該項業務之證券商借券賣出標的證券。
 3. 撥券賣出：兼營期貨自營商得以證券部門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撥券供其期貨部門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 （三）賣出標的證券之價格：本帳戶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標的證券，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四）額度限制：
 1. 本帳戶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額以沖銷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價格風險為限。本帳戶並應符合下列額度限制：
 - (1) 持有任一標的證券及認購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

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賣出買權、買進賣權及股票期貨賣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2) 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任一標的證券及持有認售權證依避險比率（Delta 值）換算後所表彰之標的證券總數量，不得超過持有該股票選擇權買進買權、賣出賣權及股票期貨買方未沖銷部位總額所表彰標的證券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3) 於集中市場買進標的證券，應優先償還借券賣出、融券賣出或撥券賣出部分。

2. 本帳戶借券賣出及撥券賣出之金額，不計入期貨自營商得借入及撥轉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期貨部門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3. 專營期貨自營商於本帳戶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不計入其以自有資金持有國內上市有價證券及上櫃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4. 兼營期貨自營商於本帳戶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不計入其以自有資金持有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期貨部門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

5.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之數量加計以自有資金及證券部門持有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但金融機構兼營期貨自營商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帳戶持有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之成本總額，加計借券賣出、融券賣出及撥券賣出標的證券以賣出價格計算之總金額，應併入期貨自營商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經本會核准之用途，不得超過其淨值（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期貨部門淨值）百分之四十總額度限制。

（五）前開淨值之計算，以期貨商（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期貨部門）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六）控管措施：

1. 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逐日記錄各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持有部位及本帳戶內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數量等資訊。

2. 本帳戶逾越前開額度限制時，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應儘速調整至規定限額內，而在符合規定前，不得再新增其相對應之標的證券或認購（售）權證之避險部位。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四七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68991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七七二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皆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68992 號

-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自營商得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但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為限。
- 三、期貨自營商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除經本會核准者外，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任一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且全部交易所上開金額合計數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 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加計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之權利金，減除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收取之權利金後之金額，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不得低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
 - (三) 不得從事以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回、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且期貨自營商如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亦不得從事以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為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
- 四、期貨自營商得與已開辦債券選擇權業務之金融機構進行以中央政府債券為標的之選擇權避險性交易，惟該金融機構不得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上開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 五、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從事以外幣計價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時，得以客戶身分向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之指定銀行或國外金融機構辦理避險交易。但不得辦理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NDF）。
- 六、前述所稱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或權益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七七二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